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真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欽律師
　　蔡弘琳律師
　　鍾旺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宜鈴　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4樓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訴訟代理人　楊丕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